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部署護衛服務運作的系統·設備及裝置
編號	107709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部署系統·設施及設備·支援有效率及效用的護衛運作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護衛服務運作有關的系統·設備及裝置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 • 熟悉與護衛工作相關的系統·設備及裝置最新的技術發展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部署護衛服務運作的系統·設備及裝置</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與機構或場地相關的威脅及風險·及場地的業務營運 • 確定護衛服務的角色及職責 • 確定足夠的系統·設備及裝置以支援護衛運作·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安人員提供制服及個人防護裝備·以執行護衛服務 ○ 護衛巡邏系統 ○ 通訊系統·設備及裝置 ○ 門禁系統·設備及裝置 ○ 監控工作地點的系統·設備及裝置 ○ 檢測未獲授權進入或入侵場地的系統·設備及裝置 ○ 用以執行各種護衛職責及任務的系統·設備及裝置 • 制定應對系統·設備及裝置發生故障或失誤的程序·指引及應變計劃 • 確保各人員接受有關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的適當培訓 • 監督表現·確保人員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系統·設備及裝置 • 定時進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署適當的系統·設備及裝置以支援護衛服務運作；及 • 確保系統·設備及裝置按照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操作；及 • 定時進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備註	
----	--